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II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語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0日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派付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元(扣稅前)。
5. 審議及批准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下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2019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董事會換屆選舉的決議案：
 - (1) 重選禰宗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重選湯英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重選姚漢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重選費大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5) 重選郭俊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6) 重選李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7) 批准委任陳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8) 重選、批准及確認委任桂壽平先生(彼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重選、批准及確認委任彭曉雷先生(彼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重選靳文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1) 批准委任陸正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下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2019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的決議案：
- (1) 批准委任胡賢華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2) 批准委任王慶偉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3) 批准委任董毅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及
 - (4) 批准委任林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特別決議案

9.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及已發行H股20%的新增內資股及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不違反根據(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別或一

併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b) (a)段的批准即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各自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各自的20%，惟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進行(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以股代息或其他同類安排而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
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給予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此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唯董事可就非完整股份或基於香港以外的法例規定或其他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交易所的要求而有的限制或義務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取捨或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作相應解釋。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認為必要的相應修改，以反映按本決議案(A)段(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10. 「動議：

- (a) 批准對通函附錄一 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
- (b)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產生的一切相關申請、登記、備案及修訂(倘必要)手續以及其他相關手續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中國，廣州
2016年4月20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2. 本公司將由2016年5月9日(星期一)至2016年6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由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決定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於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3. 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授權文件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不遲於此次會議日期前20天(即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
7.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費大川先生及郭俊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洪先生及李斌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劉少波先生、彭曉雷先生及靳文舟先生。

* 僅供識別